

中共元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元发〔2019〕7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结合实际，对中共元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中国共产党元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由中国共产党元氏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元氏县监察委员会（简称县监委）由元氏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纪检监察工作。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3、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
- 4、负责全县监察工作。
-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 6、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

10、完成市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1年度，纳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单位共1个。县纪委监委机关现有编制82人。单位年末在职人数73人。单位年末总资产441.42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1年预算收入1541.06万元，决算收入1440.63万元，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罚没收入小于年初预算数；

2021年预算支出1541.06万元，决算支出1437.63万元，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罚没收入小于年初预算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日常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第一、二种形态处理人次占处理总人数达90%以上。按时保质完成省、市交办问题线索查办工作，办结率达90%以上。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巡察工作达到全覆盖，巡察工作年度任务圆满完成；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加大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检查力度和审查调查工作

绩效目标：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执行情况；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加大问责力度，聚焦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

绩效指标：紧紧围绕监督基本职责，着力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大监督格局，认真履行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加强对全市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情况的监督检查，用好问责利器，推动主体责任落地落实落细。

全面起底排查问题线索，着力解决核查不深入，定性量纪不精准问题，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确保完成中央、省交办的线索。

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扎实开展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巡视监督常态化

绩效目标：强化日常监督，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更好实践运用“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推动咬耳

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深化统筹巡察工作，破解县级巡察“熟人社会监督难”等问题。

绩效指标：健全完善领导班子成员包联监督工作机制，探索深化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的措施，解决监督力量弱、案件突破难等问题。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努力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与高质量有机统一。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持续深化同级监督，充分发挥监督在治理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三）工作保障措施

1、牢牢把握“两个维护”根本政治任务。切实加强对党中央大政方针贯彻落实和党章党规党纪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作斗争，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聚焦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认真履行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加强对全市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情况的监督检查，用好问责利器，推动主体责任落地落实落细。

2、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健全完善领导班子成员包联监督工作机制，探索深化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的措施，解决监督力量弱、案件突破难等问题。强化日常监督，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更好实践运用“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推动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深化统筹巡察工作，破解县级巡察“熟人社会监督难”等问题；进一步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努力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与高质量有机统一。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持续深化同级监督，充分发挥监督在治理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3、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在减少存量、遏制增量上积极作为。深化标本兼治，形成不敢腐的持续震慑，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持续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社保、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的监督力度，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常态化效果，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认真落实容错纠错办法，旗帜鲜明为勇于改革创新者担当撑腰。

5、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积极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打通监察监督“最后一公里”探索完善纪法贯通机制、法法衔接机制、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做到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一体推进，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努力实现良好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县纪委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办公室财务负责

人、财会人员及科室人员代表参加的绩效评价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召开专题会议，组织评价小组成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掌握政策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评价小组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及产生效益等方面，对2021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综合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年度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第一、二种形态处理人次占处理总人数达90%以上。按时保质完成省、市交办问题线索查办工作，办结率达90%以上。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巡察工作达到全覆盖，巡察工作年度任务圆满完成。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所有项目的实际工作完成情况都在90%以上，得分为10分。

（2）质量指标。所有项目完成较好，质量合格率都在90%以上，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所有项目都按时完成，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项目资金已经全额支出，没有造成资金浪费的情况，成本指标达标。得分10分。

(5) 预算执行率指标。项目资金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100%，预算执行率达标。得分 10 分。

(6)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备使用率都在 80%到 90%之间，需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设备使用率。得分 9 分。

(7) 经济效益。购置办公用品偶有滞后现象，需加强沟通，保障办公、办案、巡察检查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得分 8 分。

(8) 社会效益。巡察检查结束后的问题整改率在 80%到 90%之间，需接受群众监督，合理采纳群众建议，加强巡察后督促整改工作。得分 8 分。

(9) 生态效益。购置车辆未注意生态环保，以后如需购置公务用车时时刻刻注意车辆的生态环保性能，得分 9 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都在 90%以上，得分 1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整体支出情况和绩效情况，综合评价总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还需进一步细化、量化预算绩效指标，从时效、数量、质量等维度，建立可细化、可量化、可考评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设备使用率不够高；
- 2、购置办公用品偶有滞后现象；
- 3、巡察检查结束后的问题整改情况；
- 4、购置车辆未注意生态环保。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应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设备的使用率，并建议上级部门继续加大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对网络建设的补助，使工作人员更好的开展无纸化办公，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

2、购置办公用品偶有滞后现象，需加强沟通，保障办公、办案、巡察检查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3、巡察检查结束后的问题整改率在80%到90%之间，需接受群众监督，合理采纳群众建议，加强巡察后督促整改工作。

4、购置车辆未注意生态环保，以后如需购置公务用车应注意车辆的生态环保性能。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张景坡	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委员
李慧杰	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委员
次雪静	县纪委办公室主任
刘鹏杰	县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侯喜宁	县纪委信访案管室科员
李晓敏	县纪委审理室科员

2022年4月26日